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最後修改日期：2026-03-3

總學分說明：

1. 最低畢業學分為30學分，包括：必修課程16學分【含院訂必修6學分，專業必修10學分】；選修課程14學分；得跨校、跨所或跨組選修至多6學分(含)。至他校選課依本校研究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2.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修習16學分，至少修一科目。3. 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之研究生(含延修生)，除於具審核機制之相關學會進行公開發表，並須在學院舉辦之學術研究成果發表會中發表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2. 1年級第1學期專業選修3學分；1年級第2學期專業選修3學分；2年級第1學期專業選修5學分；2年級第2學期專業選修3學分合計14學分。

列印 列印日期2026/06/16 08:58:58